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署 5 樓第議室

三、主席：李署長應元（蕭主任秘書慧娟代理） 記錄：孫介浩

四、出席委員：林委員綠紅 陳委員秀惠 周委員金塗

楊委員良彬

請假委員：賴委員曉芬 駱委員慧菁 張委員雅惠

出席人員：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廖偉迪

（二）環保署：

儲雯娣	黃輝榮	李德馨	吳鈴筑
彭成熹	林燕華	孫維謙	黎揚輝
蘇維淑	謝美秀	徐燕珍	陳敏慧
鄭育如	李卓翰	何建仁	楊峻維
劉怡焜	蔡麗雅	劉彩玉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署補助辦理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使用情形報告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代表發言紀要：首先對於環保署持續精進性別平等檢核表的用心表示肯定，建議未來能就各受補助單位填覆之資料予以歸納統計，以廣為提供民間團體參考運用。

決議：性平處建議請綜計處錄案辦理。

第2案

案由：公廁親子廁所設置及推動措施報告案。

委員及性平處代表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

- (一) 環保署近年致力於推行親子廁所之設置，根據會議提供資料顯示，許多縣市親子廁所數量確實有顯著提升，建議主動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知悉，並應注意資料的正確性與即時性，供使民眾得以善加利用；此外現行供民眾查詢公廁相關資訊網站，均要求使用者註冊帳號登入後，方能查詢相關訊息，建議未來網頁更新時酌予調整，以提升使用便利性。
- (二) 考量現代社會參加露營、野餐等戶外活動人口逐漸增加，對於公廁需求也隨之提高，政府為配合民眾不同需求設置了無障礙、親子及無性別等各類公廁，但某些類型廁所使用率偏低，建議未來規劃設置公廁時，考慮將上述不同類型公廁加以整合，以提高使用率，避免資源閒置。

林委員綠紅：

- (一) 本報告案中有關「兩性平權」等文字建議修正為「性別平等」；另現行利用手機查詢公廁資訊網頁（EcoLife）較不便利，建議未來網頁更新時，能提升手機、平板電腦等多元工具之使用便利性。
- (二) 有關無障礙廁所與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是否整合問題，建議仍應審慎思考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在使用公廁需求上的差異性，以滿足不同需求使用者。

性平處代表：環保署為推動優質公廁訂定「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作業手冊」，作為地方政府建構興建及修繕親子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時之參考立意良好，建議未來能考量將是否參採作業手冊內容作為公廁評比之加分項

目，以發揮指引之積極作用。

決議：委員及性平處所提相關建議事項，請環管處錄案作為日後研議規劃相關措施之參考。

第 3 案

案由：本署「108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秀惠：建議就已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利用性別統計工具整理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使性別影響評估發揮功能。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請各相關單位錄案審酌參辦。

第 4 案

案由：本署主管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108 年度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報告案。

委員及性平處代表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環保署 108 年主管基金預算未編列性別預算，建議再予釐清。例如環境教育基金在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或活動時，相關預算編列是否涉及性別預算範疇。

性平處代表：本處對於環保署主管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108 年度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有以下 3 點建議事項：

- (一) 請於編列情形表首欄主管機關名稱或基金名稱下方填寫年度預算及性別預算占比，並於「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一欄比較 108 年預算及 107 年預算案之增減。

- (二) 有關環訓所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較107年度減列新臺幣（以下同）4萬5千元，宜補充說明原因。
- (三) 有關化學局108年環境用藥管理及資訊系統精進計畫編列5萬元性別預算，宜補充說明相關促進女性就業之作為，並核實計算該項占整體計畫預算之比率。

決議：請會計室轉請各基金依委員建議重行檢視所管業務是否有涉及性別預算之編列，並據以修正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另請環訓所、化學局依性平處建議事項提供補充說明送會計室彙整。

八、討論事項

案由：本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提請討論。

委員及性平處代表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

- (一) 有關部會層級議題2「促進認識環境領域中的女性楷模，並將相關教材運用在環境教育相關研習」中提及志工、種子教師培育部分，建議應著重於計畫之系統性與完整性，以發揮培育訓練之成效。
- (二) 另有關部會層級議題3「針對不同性別接受資訊習慣採取多元宣導策略」，建議各單位提具之績效指標、策略等，均應考慮明確性及與業務關聯性，俾利後續執行成果檢討。例如環境督察總隊及廢管處所提供指標均有重新檢討調整之空間。

性平處代表：

- (一) 依「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各項議題相關策略或措施之研訂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故請環保署依該注意事項之性別議題擬編重點規定，於現況與問題中，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如運用現有

之性別統計、分析或研究報告資料，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如身障、原住民、新住民》、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具體界定問題，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強化以性別角度進行深入分析及規劃，以增加性別濃度。

- (二) 有關回收基管會認為「資源回收個體業者關懷輔導」不宜將性別納入評估一節，為呼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8號建議，應關照性別與多元弱勢因素交織，所造成可能有更為弱勢群體的情形，仍建議環保署妥慎考慮資源回收個體業者中實存貧窮女性及老年女性之情況，引導地方政府環保局結合衛生、勞動、社會等主管機關，協助了解個體業者之性別需求，並取得政府相關資源。

決議：請各相關單位依委員提示修正，並儘速送綜計處彙整簽核。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